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	1,863	2,0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80)	(14,607)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339)	(33,691)
財務開支		(1,273)	(1,433)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8	(626,12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12)
除稅前虧損		(665,370)	(47,763)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虧損	6	(665,370)	(47,76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33,122	(771,0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248)	(818,84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6,232)	(41,359)
—非控股權益		(139,138)	(6,404)
		<u>(665,370)</u>	<u>(47,76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92)	(647,674)
—非控股權益		(4,156)	(171,171)
		<u>(32,248)</u>	<u>(818,845)</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u>(2.92)</u>	<u>(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6	2,557
採礦資產	8	3,022,642	3,015,780
使用權資產		337	1,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2	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969	54,667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60,000
租金按金		-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1	614
		<u>3,141,727</u>	<u>3,136,21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71	5,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140	199,594
		<u>170,111</u>	<u>205,30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2	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19	9,688
		<u>10,601</u>	<u>11,0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59,510</u>	<u>194,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1,237</u>	<u>3,330,50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2
復修成本撥備		12,028	8,767
		<u>12,028</u>	<u>9,049</u>
		<u>3,289,209</u>	<u>3,321,457</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u>2,462,373</u>	<u>2,490,4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43,888</u>	<u>2,671,980</u>
非控股權益		<u>645,321</u>	<u>649,477</u>
權益總額		<u><u>3,289,209</u></u>	<u><u>3,321,4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評估。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的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引入承租人的新實際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該實際權宜方法時，對於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須與在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變動的方式相同。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相關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該等綜合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引用

該等修訂本：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b) 礦產貿易。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虧損	<u>(649,570)</u>	<u>-</u>	<u>(649,57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250)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u>
除稅前虧損			<u><u>(665,370)</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29,901)	-	(29,9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36)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除稅前虧損			(47,763)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87,915	-	3,08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
使用權資產			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2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626
綜合資產			3,311,838
負債			
分部負債	17,006	-	17,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1
租賃負債			282
綜合負債			22,6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77,589	-	3,07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使用權資產			1,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4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租金按金			4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59
綜合資產			<u>3,341,526</u>
負債			
分部負債	13,284	-	13,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1
租賃負債			1,614
綜合負債			<u>20,06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按金、租金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9	1,772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9	13
其他	5	295
	<u>1,863</u>	<u>2,08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68
外匯淨收益(虧損)	5,556	(7,867)
向多名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 股東提供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	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046)	(7,681)
其他	-	(99)
	<u>(4,480)</u>	<u>(14,607)</u>

5. 所得稅開支

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年內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南非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2,948	2,946
—其他核數師	465	505
	<u>3,413</u>	<u>3,4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5	998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133	(2,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46	17,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45
	<u>18,789</u>	<u>17,819</u>
減：撥作採礦資產之金額	(3,803)	(4,596)
	<u>14,986</u>	<u>13,223</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26,232)</u>	<u>(41,35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35,062</u>	<u>18,035,293</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報告期間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採礦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74,891
添置	7,658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564)
匯兌調整	<u>(766,20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780
減值虧損	(626,129)
添置	6,024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72)
匯兌調整	<u>627,03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2,642</u>

本集團採礦資產減值乃主要由於採礦資產所在的南非的國家風險增加。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南非的信貸評級，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其社會經濟或政治不穩定、結構性限制、經濟改革步伐緩慢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在南非，COVID-19疫情持續、疫苗接種率低及冠狀病毒變種進一步推遲本集團的採礦計劃。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

於回顧年度，COVID-19疫情爆發廣受全球關注，導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和變化。香港和南非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為遏制COVID-19的蔓延，本集團在香港及南非辦事處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免受感染風險，並維持本集團營運。當中包括：

- 社交距離；
- 強制體溫檢查；
- 提供洗手液及衛生用品；
- 辦事處定期清潔及衛生；
- 減少非必要差旅；
- 將實體會議數量減至絕對最少；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南非約翰內斯堡辦事處，並於比勒陀利亞設立一個較小的衛星辦事處，專門用於實體會議；
- 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 使用電子通訊及交易系統；及
- 根據不同活動水平編製工作計劃。

由於全球未來可能採取的政府措施及疫苗接種規模及持續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526,232,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2.92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41,35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3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26,232,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1,359,000港元。其他全面收益約為633,1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開支：771,082,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無)，且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零年：零)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311,8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1,52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3,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594,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在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開展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活動，以紓緩該地區的貧困；
- 推進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商業安排以及Evander項目的融資；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HIL**」)；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a.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連接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b.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預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九年計)；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預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分階段方式為更佳之方式，尤其是考慮到現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因此，本公司以描述就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所進行工作的結果之方式就可行性研究作出報告，而礦產年期為22年。相應地，本公司將於未來日期考慮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的可行性工作之時間。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之結果摘要如下：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摘要—第一階段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以二零一九年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以二零一九年計)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淨現值」)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53
工作人員	4.04
間接支出	1.10
	<hr/>
總計	6.67
	<hr/> <hr/>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位於 Witwatersrand 盆地東北一帶之 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 Secunda 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 的全資附屬公司 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 為 Evander 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 107/2010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 TGS 名下，並准許於 Six Shaft 及 Twistdraai 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 Evander 項目之 Kimberley Reef 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 19.64 百萬噸礦石中含有 4.29 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 6.80 克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Evander 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Evander 項目獲利可行性研究摘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 盎司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每噸 6.51 克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 2,696 美元
按貼現率 5% 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 年
回報期	3.6 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 486 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 583 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 724 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 1,290 美元的黃金價格及 1.00 美元兌 14.00 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 (「**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獲利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獲利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獲利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工作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獲利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
工作人員	3.95
間接支出	1.05
	<hr/>
總計	5.00
	<hr/> <hr/>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採礦證獲發出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證已經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提出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訂立及取得，故採礦證已經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證將轉換為ML127。獲授採礦證可率先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簽立一份附錄，以將建議收購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建議收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附錄**」）。然而，不穩定政局對盡職調查過程構成不利影響，故未能於第一份附錄所載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隨後，有關進度亦受COVID-19影響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以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並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建議收購（「**終止交易**」）。根據終止協議，建議收購之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本集團及賣方應相互解除其各自的責任。終止交易後，3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退回予本集團，而賣方及保證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餘下30,000,000港元之訂金。有關此終止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Tanjeel H4 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達對「Tanjeel H4 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仍有待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自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政治及行政進程延遲。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取回15.4百萬美元的餘下按金。由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加上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管理層全面變動以及COVID-19的影響，故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協議的修訂進度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董事會將繼續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保持溝通，以推進合營協議的修訂，亦監察就「Tanjeel H4 礦床」的發展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Jeanette項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MCCI擬按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基準參與Jeanette項目之開發，並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債務融資及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TGFS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EPC基準承擔Jeanette項目的工作，以啟動、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部分，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部分。

為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同意透過雙方就基本設計達成的任何協議，首先優先處理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這需要訂立EPC合約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的附錄，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以及釐定總價建議。由於下文詳述之原因，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的附錄尚未定案。由於在基本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同時，鑒於南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因COVID-19爆發而實施出入境限制，本公司在並無親身到訪MCC及MCC技術團隊到訪Jeanette項目的情況下無法開展基本設計。本公司與MCC繼續就基本設計進行溝通，並監察可能容許開展基本設計的任何出入境限制變動。因此，基本設計需要更多時間，並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及訂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進行。

總價建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之建造合約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及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就Evander項目訂立合約有關的時間及資源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由於本公司與MCCI之間採納的分階段方法的結果，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此決定得到初期跡象的印證。首次生產的資金成本及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關鍵，並對其提供資金的意欲產生重大影響。隨後，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已獲發佈，而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載。由於Jeanette項目的資金成本較低及生產交付時間較短，故本公司已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作如下：

- (a) 同意並簽立具約束力條款書；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 (c) 負責及落實Evander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合約草擬並與MCCI簽訂合約；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早期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早前已於二零一九年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出售HIL

於回顧年度，TGS出售其於HIL之100%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之出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與潛在買家訂立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銷售協議**」)。潛在買家面臨若干財務困難，隨後已多次重新磋商銷售協議，因此無法落實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經紀監督出售HIL並尋找新的潛在買家。原潛在買家已獲告知，僅於提供足夠的資金證明後方會考慮銷售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聯席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聯席主席會安排與他們會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